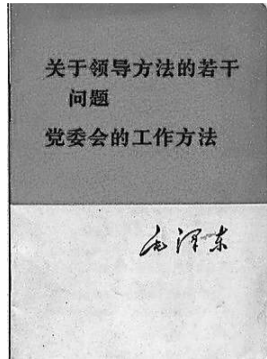


# 增强规矩意识 改进工作方法

## ——《党委的工作方法》学习体会

校党委副书记 赵健



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就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的工作方法》作出重要批示,对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重温这篇著作提出明确要求。《党委的工作方法》非但没有过时,反而因其浸透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穿越时空隧道历久弥新,焕发出了深刻而丰富的时代活力。深刻把握《党委的工作方法》的基本思想,进而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深思熟虑,显得十分必要。

**1、忠诚履职守土,把责任扛在肩上**

《党委的工作方法》首先体现了在其位则谋其政、舍我其谁的负责精神。在国民党军事残余尚未完全肃清、国际国内各种声音萦绕耳际、新政权面临种种异常困难、党内出现不报告不请示以及有人准备享乐等许多新情况的历史关头,以毛泽东为核心的我党最高决策层,心装国家民族苦难历史,放眼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把党的崇高使命义无反顾扛在肩上,真正做到了在国家民族发展的十字路口信念坚定不迷路、勇往直前不退缩。

从《毛泽东选集》里《党委的工作方法》前后其他电文著作中反复提到“中国人民”,从字里行间流露的澎湃激情,足以感觉到我们党、我们第一代共产党人勇于负责的大义、大德、大情。今天诵读这些文章,我们的党员和干部,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都应感受到肩上的责任重

于泰山。习近平同志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华民族的昨天可以说是雄关漫道真如铁,今天可以说是人间正道是沧桑,明天可以说是长风破浪会有时。有全党上下齐心协力,有人民群众鼎力支持,我们一定能够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这些讲话体现出的担当精神需要我们各级领导干部深切体会,珍惜岗位和机遇,以夙兴夜寐的精神履行每个人的职责。

**2、自觉遵守纪律,把规矩挺在前面**

《党委的工作方法》共十二条内容,从广义角度看,都是强调纪律和规矩,或者与纪律和规矩有关。第一条中的“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书记要当好‘班长’,就应该很好地学习和研究”,第二条中的“不要在背后议论。有了问题就开会,把问题摆在桌面上来讨论”,第四条中的“各中央局、各前委处理问题的时候,除军事情况紧急和事情已经弄清楚者外,都应该这样办”“对正确的意见,必须听,并且照它做”,第十一条“力戒骄傲”中“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做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制止歌功颂德现象”。这些表述多使用“要”或“不要”这样的词语,体现了“硬的”“显性的”纪律要求。

这些纪律和规矩体现了我们党在胜利面前的极端清醒,也是中国共产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有别于陈胜、黄巢、李自成以及历史上许多农民起义军的不同之处。我们党之所以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走到“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今天,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结合,严格依规依纪治党,用纪律和规矩自我约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当然,党的历史上也有纪律和规矩松弛的现象,但总的讲,严格依规依纪治党的意识始终是党的建设所强调的,也深深植根于党员和人民对党的评价体系之中。

时下,党内存在的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甚至有的领导干部把纪律置之脑后,胆大妄为、肆意违法乱纪。纠正这些现象,都需要我们重申《党委的工作方法》中的规矩意识,像习近平同志说的那样,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

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3、着眼整个全局,把轻重缓急的分寸掌握好**

党要统揽全局,协调各方,面对的工作任务无疑非常繁杂,在改革进入深水区、遇到硬骨头,经济发展面临新常态的今天更是如此。《党委的工作方法》为我们指明了科学的方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学会“弹钢琴”。建国前夕,各个解放区都面临肃清国民党残余、土地改革、发展经济、稳定人心、反对居功自傲等问题,因此,毛泽东要求,“各地、各军、各部门的工作,都要照顾到,不能只注意一部分问题而把别的丢掉”“党委的同志必须学好‘弹钢琴’”。

“弹钢琴”蕴含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习近平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揭示了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在当今时代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依然是指导我们共产党人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共产党人必须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努力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当前一些干部之所以“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缺乏“弹钢琴”技能,面对纷繁复杂的工作“不会为”,不知道怎样做才是牵住了“牛鼻子”,怎样做才能摆脱“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困境。党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应该学会胸怀全局,从全局而不是一隅、长远而不是现时看问题,把握事物的整体,把握问题的实质,着眼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有条不紊地按轻重缓急和先后顺序开展工作,最终使大事小事、整体局部、当下长远主次分明、统筹兼顾。

**4、不断增强团结,把共同奋斗的基础巩固好**

“孤则易折,众则难摧”,历史上许多农民起义一开始风起云涌,但最终却走不出衰亡失败的覆辙,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队伍的团结出了问题。而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和历史上农民起义很大的不同就是因为党始终注重团结,维护团结。

1944年,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发表后,毛泽东多次指出要从李自成起义的历史中吸取

经验教训,并批示将《甲申三百年祭》作为中共整风的文件之一。李自成进京后起义军自身分裂的历史教训,在七届二中全会上被《党委的工作方法》再次重申,第一条中指出“党委要完成自己的领导任务,就必须依靠党委这一‘一班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如果这一‘一班人’动作不整齐,就休想带领千百万人去作战,去建设。”第二条中指出“‘班长’和委员还要能互相谅解。书记和委员,中央和各中央局,各中央局和区党委之间的谅解、支援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第三条中指出“党委各委员之间要把彼此知道的情况互相通知、互相交流。这对于取得共同的语言是很重要的。”第四条中强调“要善于倾听下面干部的意见。对下面来的错误意见也要听,根本不听是不对的;不过听了而不照它做,并且要给以批评。”第十条中强调“我们都是从五湖四海汇集拢来的,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我们当中还有犯过很大错误的人,不要嫌这些人,要准备和他们一道工作。”以上这些,都是在告诫全党要增强团结。

在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貌似团结实则不够团结的极端表现有两种:一是“一把手”作风不民主,行事霸道搞一言堂,班子其他成员抱着“由他去吧”的心理“懒得说”或“不敢说”,表面看来班子一团和气很团结;另一种是班子成员“各敲各的锣”,“各唱各的戏”,各人种各人的责任田,“一把手”带班子带队伍的执行力和班子的整体战斗力、合力却大打折扣,而表面上看起来也很团结很和谐。

《党章》规定,我们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习近平同志十分看重领导集体中团结的重要性,认为“懂团结是真聪明,会团结是真本领”。我们学习《党委的工作方法》,就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不断增强党的团结。在全面从严治党今天,尤其要向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扭住落实不放,把作风建设落到实处**

“强调‘抓落实’”,是《党委的工作方法》的另一个重要内容。第六条专门讲“要抓紧”,毛泽东指出,“党委对主要工作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

当前,我们一些部门和单位程度不等地存在抓而不紧、最终不了了之的现象。有的用喊几句口号、开几次会议、看几个考察点、听几个汇报推动部署的工作,表面看样子是在“抓”,但不付真情、不用真力、不动真格,其结果可想而知。习近平总书记曾反复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世间大事,必作于细,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要发

扬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这和《党委的工作方法》倡导的“要抓紧”是一脉相承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养成聚精会神、凝心聚力抓落实的良好工作作风,这既是推动各项工作不断朝着既定目标前进的需要,也是以驰而不息的精神抓作风建设、树立党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的要求。

**6、践行群众路线,把为民服务记在心头**

《党委的工作方法》用马克思主义矛盾论、认识论和实践论作指导,明确阐释了群众观点,激励、提醒党的干部,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委的工作方法》第四条中“不懂得和不了解的东西要问下级,要善于倾听下面干部的意见。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先向下面干部请教,然后再下命令。”“听下面的意见,“这不会影响自己的威信,而且只会增加自己的威信。”“对正确的意见,必须听,并且照它做。”第七条中“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在任何群众运动中,群众积极拥护的有多少,反对的有多少,处于中间状态的有多少,这些都是必须有的基本的调查,基本的分析,切不可根据地、主观地决定问题。”以上论断中,都蕴含着我们党始终尊重群众、团结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群众观点。《党委的工作方法》中的群众观点,不但表现在它提醒我们要实实在在地代表群众利益,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而且表现在它教会我们努力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积习陈垢,把群众工作做到实处的工作方法和技能。

十八大以后,中央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今年又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这些活动的根本与《党委的工作方法》一样,都是为了强化宗旨意识,增强党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反复研读《党委的工作方法》,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这篇光辉文献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之光、真理之光,澎湃着共产党人为党为国为民的担当尽责意识和博大情怀,十二条内容相互渗透、有机联系,事理穿插、言简意赅,对民主集中制、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反腐倡廉、维护团结这些我们党自身建设长期关注的重大命题,均作了科学的注解。它历久弥新的生命力,对于我们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产生深刻重大的影响。

## “五月繁花”系列讲座来袭

5月16日至19日,由我校科研处、团委、图书馆联合主办,校学生会和学生图书馆管理委员会承办的“五月繁花”系列讲座在我校长安校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

### 田刚教授——“朦胧诗潮与20世纪80年代的新时期文学”主题讲座

5月16日,我校图书馆副馆长赵庆菊老师宣布“五月繁花”讲座周正式开始。第一场讲座是由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田刚教授为同学们带来的“朦胧诗潮与20世纪80年代的新时期文学”主题讲座。田刚教授从自己大学时期写诗的经历谈起,讲述了在80年代诗歌和青春的故事,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文化惨状以及朦胧诗与新文学出现的历史背景。田刚教授指出,“朦胧诗”是一个复合的概念,主要

包含“一个诗歌流派”、“一种诗歌美学或诗学规范”、“一场文学思潮”三种内涵。在讲解从“朦胧诗”到“朦胧诗潮”的演变过程时,田刚教授结合食指等著名诗人的创作经历,带领同学们回味了《相信未来》、《命运》和《回答》等经典诗歌。田刚教授表示,“朦胧诗”的出现引发了一场长达十年的朦胧诗大讨论,对新时期文学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最后,田刚教授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5月4日,为纪念“五四”运动97周年,引领青年继承和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校团委举办了形式多样的“五四”青年节系列主题活动,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



▲5月8日到9日,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团队开展了思政实践教学——红色延安之现场教学活动。通过对延安革命圣地的历史资料进行现场讲解和文献学习的方式,使学生深刻体会和掌握延安时期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走向成熟的必然性和历史意义,从而在增强中国道路、中国制度和中国理论自信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理论认识和研究水平。



▲5月12日,我校民主党派组成调研组赴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铁王村就精准扶贫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铁王村是我校新一轮精准扶贫点村。调研组一行通过与村民代表座谈、深入田间实地察看,对铁王村精准扶贫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



▲5月29日晚,由我校与美国爱达荷学院联合举办的“中美大学生合唱音乐会”举行。两校合唱团分别表演了《茉莉花》、《月亮代表我的心》等中外名曲,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最后,两校合唱团共同合演一曲《友谊地久天长》,音乐会在热烈的气氛中落下帷幕。

### 徐卫民教授——“走进历史上的秦宣太后”主题讲座

5月17日,历史学博士、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徐卫民教授为大家介绍了历史上真实的秦宣太后。讲座伊始,徐教授以电视剧《秦传》作引,指出电视剧中“芈月”的原型即是宣太后。宣太后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权的太后,“太后”之称也源自于她。由于史书对其记载不过百余字,所以电视剧中大部分情节为编剧编撰而成。接着,徐教授就宣太后其人其事向大家展开叙述,以轻松幽默的方式吸引了在场的同学们。在讲述中,他为同学们分析了宣太后取得后来成就的两个客观原因:一是恰当处理了与惠文王之间的关系;二是她为惠文王育有三个儿子,母以子贵。最后,徐教授补充叙述了秦昭襄王的一生,他在位期间采取范雎“远交近攻”的策略,使秦疆域不断扩张,为后来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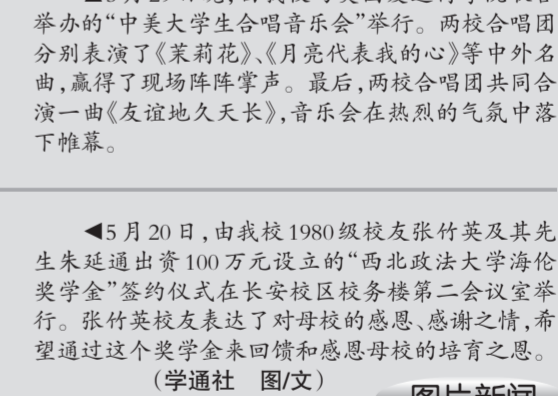
事向大家展开叙述,以轻松幽默的方式吸引了在场的同学们。在讲述中,他为同学们分析了宣太后取得后来成就的两个客观原因:一是恰当处理了与惠文王之间的关系;二是她为惠文王育有三个儿子,母以子贵。最后,徐教授补充叙述了秦昭襄王的一生,他在位期间采取范雎“远交近攻”的策略,使秦疆域不断扩张,为后来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5月18日下午,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一行来校调研指导工作。党委书记党宽主持座谈会,校长贾宇、副校长王瀚、校长助理汪世荣,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反恐恐怖主义法学院部分教师、博士生代表参加座谈会。



张竹英女士捐赠壹佰万元设立海伦奖学金



▲5月20日,由我校1980级校友张竹英及其先生朱廷通出资100万元设立的“西北政法大学海伦奖学金”签约仪式在长安校区教务楼第二会议室举行。张竹英校友表达了对母校的感恩、感谢之情,希望通过这个奖学金来回馈和感恩母校的培育之恩。(学通社 图文)

### 戴生岐教授——“中国传统家教文化”主题讲座

5月18日,长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戴生岐为大家讲述了家教文化中的意义。首先,戴生岐教授带领大家回顾五四运动后家教文化中失落的历史,他认为家教文化被忽视的原因展开分析。从该现象与马克思主义、恩格斯相关理论强调阶级斗争却忽视“家教文化”有关。近年来,为了使“三大倡导”更接地气,媒体不断深入家庭、地方和民族,促使学术本土化,家教文化也因此复苏。随后,戴教授又以电视剧《小麦进城》为引,讲述了上世纪70年代的中国家庭生活。他认为,其中所反映的家道、家礼、家风,正是家教文化从抽象到具体的体现。最后,戴教授提出“人的三大幸福是从三大不幸中推出的。”他说,家教文化经历了大同理路、小康理路、中兴圆梦理路的阶段,人们的家庭婚姻也从“原始群婚”走向“一夫一妻”制度,这些变化有利于树立家风正气。

戴教授又以电视剧《小麦进城》为引,讲述了上世纪70年代的中国家庭生活。他认为,其中所反映的家道、家礼、家风,正是家教文化从抽象到具体的体现。最后,戴教授提出“人的三大幸福是从三大不幸中推出的。”他说,家教文化经历了大同理路、小康理路、中兴圆梦理路的阶段,人们的家庭婚姻也从“原始群婚”走向“一夫一妻”制度,这些变化有利于树立家风正气。

### 王耀忠副教授——“刑法修正案(九)与现实生活”主题讲座

5月19日,刑事法学院副教授王耀忠为同学们带来了“刑法修正案(九)与现实生活”主题讲座。讲座伊始,王教授介绍了《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九》)是迄今所行最大且较为全面的一次刑法修正,因此,它的出台必将对我们的现实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随后,王教授指出此次《刑九》的首要亮点是对死刑制度的改革变化。相较《刑八》,《刑九》对我国现阶段死刑制度废除了22条,并且对执行死刑的条件更加严格,对于经济性、非暴力等罪责将不判处死刑。王教授认为,死刑固然是正义的,但也是不人道的。

在经济、政治和政府的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犯罪率的变动与死刑并没有直接关系,社会文明程度才是减少死刑执行的催化劑。接着,王教授对于《刑九》的另一变化领域做了深入解读,即对于恐怖主义的刑法罪责的增多。王教授认为,在恐怖主义日益猖獗的严峻形势下,打击恐怖主义日益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最后,王教授简述了《刑九》中增加的危险驾驶类犯罪,以及对公民权益保护力度的加强。

至此,本年度“五月繁花”系列讲座正式落下了帷幕。(学通社综合报道)



**开篇语:**学者著书是当下学术文化面向大众展现的一种方式。“夫文心者,言为文之用也。”“古来文章,以雕镂成体,岂取脂爽之群言雕也!”现在,请一起品读我专家教授的“雕龙”之作,当我们沉浸其中时,有如和贤者交谈,得以感悟智者风范。透过文字,能令我们看到成书的艰难与探索的可贵,涵养的重要甚至生命的真谛,经典之书在岁月的变迁中常香,譬万钧之洪钟,无铮铮之细响。

**作品介绍**

考历史以溯本源,著三书以斥偏见

2006年,冯卓慧教授出版了《夏商西周法制史》一书。出于对学术研究的热诚,她决定树立一个新的目标。当时学界盛行“中国古代无法治”的观点,中国学界缺少探究的精神,盲从西方的观点,认为中国古代仅以刑治国。但是通过多年的研究,冯教授发现,这种观点是由于法典编纂缺失而导致的错误观点,基于此,她申报了《商周汉唐民事法律制度的架构及演进——卜辞、金文、汉唐律书及石刻民事法律文献研究》这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希望它可以填补学科的空白。

冯教授以第一手原始资料为论据,对比西方法律,以罗马法体例梳理论证了中国古代自商、周、汉、唐以来的民事和经济法律发展的脉络体系,强有力的驳斥了西方法学界的错误观点。当出版书籍时,商务印书馆各方面因素,提议将成果分为三本书,根据朝代划分以便研究者

挑选书籍,因而在2014年最终出版了以下三本书。

《商周民事经济法律制度研究——卜辞、金文、先秦文献所见》

本书站在“史学就是史料学”的基础上,运用了第一手出土资料与金文,又印证于先秦文献,使之成为信史,并以此为依据,梳理了商朝和西周两个朝代的民事、经济法律制度。商朝部分包括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物权法、债法、婚姻法、家庭与继承法、经济管理法规、民事诉讼法等内容。

本书在写作上有两个特点:一是尽可能利用出土文献,再佐证以文献史籍,在史实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二是依罗马私法体系梳理,资料的运用清晰可信,理论的论证扎实有力。

《汉代民事经济法律制度研究——汉简及文献所见》

汉代是中国中古时期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高潮,在中国乃至世界法制史上都影响颇深。其法律承袭了先秦法制,并在此基础上有极大发展。

本书依据原始资料汉简,又

印证于史籍,梳理了汉代的民事经济法律制度,包括汉代的物权法、债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民事诉讼法等民事法律制度,及汉代的对外贸易法、税法等经济法律制度。本书在写作上有两个特点:一是尽可能利用出土文献,再佐证以文献史籍,在史实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二是依罗马私法体系梳理,资料的运用清晰可信,理论的论证扎实有力。

《唐代民事法律文献研究——唐律、敦煌文献及律令所见》

本书使用出土法律文献资料,系统梳理唐代民事、经济法律

制度,填补中国法制史中民法史断代研究的空白。作者从解读唐律、石刻文献、唐代律令,以现代民法,以罗马私法体系框架仔细梳理史料,系统再现中国唐代具有丰富而细密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制度。出土资料的使用与民法框架的结合,使本书具有在中国法律史传统中发掘民法精神的重大学术贡献。

著作通过史实为中国民法溯源,驳斥了“中国古代无民法”的偏见,是具有开创性意义的著作。

(学通社 曹倩倩 图文)



冯卓慧,女,1937年10月出生,陕西省西安市人,法学教授,兼任任中法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国家法制史研究会理事、顾问等职务,是国内知名的法律史专家,擅长从比较法视角思考中国法律史。曾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2年第一季度(2012年5月2日)成果综述》中,被授予“以饱满的精神、严谨的态度、惊人的毅力完成了价值厚重的研究成果,值得肯定、令人敬佩”的评价。